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450万股新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41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346.0950万元变更为13,796.0950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更新。具体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5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号”同意，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796.0950 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45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66 号”同意，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46.09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96.095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96.09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96.09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草案）取代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9 日